

日本农产品贸易保护的 政治经济学研究

Political Economy of Japanese
Agricultural Trade Protection

齐洪华 ©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日本农产品贸易保护的 政治经济学研究

Political Economy of Japanese
Agricultural Trade Protection

齐洪华 ◎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农产品贸易保护的政治经济学研究 / 齐洪华著.
— 广州: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5.7
ISBN 978-7-5100-9867-3

I. ①日… II. ①齐… III. ①农产品 - 贸易保护 - 政治经济学 - 研究 - 日本 IV. ①F753.136.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54958 号

日本农产品贸易保护的政治经济学研究

责任编辑 吕贤谷
封面设计 高 燕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0
字 数 167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7-5100-9867-3/F · 0196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1	绪 论	1
1.1	研究的背景和意义	1
1.2	文献综述	7
1.3	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12
1.4	本书的创新之处	14
2	农产品贸易保护的理论依据及分析模型的构建	16
2.1	农产品贸易保护的经济学理论依据	16
2.2	农产品贸易保护的政治经济学解释	24
2.3	农产品贸易政策的四维分析模型构建	29
2.4	本章小结	34
3	日本农产品贸易保护的政策变迁及其效果评析	35
3.1	日本农产品贸易保护的经济背景	35
3.2	日本农产品贸易保护政策变迁历程	42
3.3	日本农产品贸易保护的效果评析	55
3.4	新世纪以来日本农产品贸易保护面临的内外压力	60
3.5	本章小结	64

4 日本农产品贸易保护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65
4.1 日本农产品贸易政策决策相关机构的政治行为	65
4.2 日本农业利益集团的政治行为	74
4.3 WTO 多边贸易规则与日本的农产品贸易政策调整	86
4.4 东亚地区主义对日本农产品贸易保护的压力	108
4.5 日本农产品贸易保护的政治经济学分析的两个实证	112
4.6 本章小结	121
5 日本农产品贸易保护对中国的影响和启示	123
5.1 中国农产品贸易及贸易保护的发展历程	123
5.2 中日农产品贸易保护的比较分析	132
5.3 日本农产品贸易保护对中国的影响和启示	139
5.4 本章小结	147
结 论	148
参考文献	151
后 记	155

1 绪 论

1.1 研究的背景和意义

1.1.1 复杂的国际农产品贸易局势

在近现代的国际贸易发展过程中，自由主义与保护主义曾进行过长期激烈的斗争。随着二战后的经济发展和国际关系的改善，贸易自由化主张逐渐成为国际贸易理论和实践的主流，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自由贸易有利于发挥比较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福利水平。在自由贸易政策思想指导下，自 1947 年以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组织了多个回合的贸易自由化谈判，使工业品平均关税从 30%~40% 下降到 4% 左右。

然而，农产品贸易情况却完全不同。因为农产品贸易不仅涉及一国的经济利益，更重要的还涉及政治利益，包括国家粮食安全、农村发展和农民收入、国家政局和社会稳定等重大问题，所以世界各国尤其是主要发达国家普遍对农产品贸易提供很高的支持和保护。从关贸总协定的第一轮多边谈判开始，农产品的贸易壁垒减让问题就被排除在外，实际上就是默许各成员对农产品贸易采取保护政策，甚至通过例外规定将保护措施法律化。“乌拉圭回合”将农产品贸易问题纳入谈判议程，虽然谈判一波三折，但最后经过各方的努力，终于在 1994 年就农产品贸易达成了《农业协定》，对农产品市场准入、出口竞争和国内支持三大领域的支持与保护都做了相应的削减规定。至此，农产品贸易终于回归到



了多边贸易体制的规则之下，也终于向自由化的方向迈出了重要一步。即便如此，农产品贸易的自由化程度与工业品贸易自由化程度还是有相当大的差距，农产品贸易保护程度仍然很高，保护措施多种多样。

在 WTO（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世界贸易组织）主持下，2000 年多哈回合农业谈判拉开序幕，但谈判艰难曲折，几经搁浅，至今无法完成预定目标。一方面是因为主要成员农业保护问题的积重难返，涉及根本问题时互不相让；另一方面国家利益集团的出现，也增加了谈判的难度。坎昆会议前，WTO 农业谈判的主要对手美国和欧盟由于不堪国内农业保护的重负达成妥协，提出了美欧农业谈判联合提案。这一提案的出台打破了原来农业谈判中以美国、凯恩斯集团为代表的贸易自由化势力与以欧盟、日本为代表的贸易保护集团对峙的格局，出现了美国、欧盟、凯恩斯集团、G20（以维护发展中国家利益、消除发达国家贸易自由化扭曲政策为目标的 20 国集团）、G10（由农产品净进口国组成的坚持保护主义的 10 国集团）、G33（以协调特殊产品和特殊保障机制为目的的 33 国集团）、G90（由非洲联盟和以孟加拉国为首的最不发达国家组成的贫困国家集团）等多个利益集团的较量。并且由于利益集团的联合功利性非常强，随时会随着集团内成员利益的变化而分化瓦解或重新组合成新的集团，使谈判的难度大大增加。现在的农业问题谈判不仅面临着美、欧两大农业生产方在农业补贴问题上的尖锐矛盾，而且还面临着凯恩斯集团等中小农产品出口国维护本国市场的呼声，更面临着以 G20 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维护自身权益的强烈要求，再加上诸如环境保护等非贸易关注问题不断增多，使得 WTO 新一轮农业谈判达成协议困难重重。因此，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农产品对外贸易保护仍将是一种政策常态。

1.1.2 值得深思的日本农产品贸易保护

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发达工业国家的日本，农业在其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很低。2007 年日本的国内生产总值为 5, 156, 510 亿日元，而同年日本的农业生产总值为 44, 430 亿日元，日本农业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仅为 0.9%。与日本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相比，日本的农业预算显得不对称。2007 年，日本国家预算总额为 8, 380, 420 亿日元，而同年日本的农业预算总额为 212, 420 亿日元，日本农业预算占国家总预算的比重达 2.5%，农业预算占总预



算的比重竟然相当于农业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的近3倍。^①与1960年相比,当时的日本农业生产总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为9.0%,农业预算占国家总预算的比重为7.9%,两者的比重大体相当。从上述粗略的比较可以看出,日本农业对于日本国民经济来说已经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夕阳产业”,但日本农业却获得惊人的高保护,而且保护程度在过去的半个世纪里日益加深。

受本身自然条件的限制,日本农业是弱势产业。人多地少、耕地占国土比例小,决定了日本一直是农产品的净进口国,而且随着消费结构的变化和农产品市场的逐渐开放,日本的粮食自给率呈逐渐下降的趋势,已经从20世纪60年代的80%左右下降到40%左右。日本主要农产品的自给率都远远低于美、英、法、德等国家的自给率水平,目前日本60%左右的农产品都要依靠进口,据统计,日本农产品进口贸易额约占世界农产品贸易额的1/10,现在日本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农产品进口国。

日本农产品的低自给率与高贸易保护形成鲜明对比,日本是当今世界上农产品贸易保护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国际上一般使用PSE(生产者支持推定额对生产额之比)来测算农业保护程度。生产者支持推定额是消费者负担额与直接支付给农户的财政支出的和,其中消费者负担额由国内外价格差乘以生产量而得。1993—2004年间,日本的PSE水平一直在60%左右,这个比例远远高于中国、巴西等发展中国家,而且高于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见表1-1),因此,日本是以比美国、欧盟高得多的费用对农业进行保护。

日本政府为保护本国农民的利益和防止本国农产品市场受到进口农产品的冲击,在国境保护、国内支持方面都采取了多种措施。在国境保护方面,日本对重点农产品规定了极高的关税,比如小麦为210%、砂糖为270%、淀粉为290%、杂豆为460%、花生为500%、魔芋为990%,按照世贸组织最新的关税计算方法,日本的大米关税高于700%。早在乌拉圭回合谈判时,美欧达成一致,同意对大米取消数量限制实行完全关税化,日本由于害怕大米关税化会对其国内生产造成冲击,因此强烈反对关税化,致使乌拉圭回合迟迟不能达成协议,最后美国为达成最终协议同意给予日本例外规定,允许日本大米延迟6年关税化,日本也因此遭到国际社会的许多非难。除了关税以外,日本对进口农

① 张云. 日本的农业保护与东亚地区主义 [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1: 15.



产品实施严格的技术壁垒,技术法规繁多,而且只有极少数技术法规与国际标准相一致,大多是其独自拟定的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外国商品若想进入日本市场,不仅要符合国际标准,还要与日本的标准相吻合,让一般发展中国家望尘莫及。

表 1-1 1993—2004 年世界主要国家的 PSE (%)

年份	中国	巴西	日本	韩国	墨西哥	美国	土耳其	欧盟	OECD
1993	-14	n.c	57	73	30	17	23	38	35
1994	1	n.c	62	73	23	14	14	36	34
1995	6	-1	61	72	-5	10	12	36	31
1996	1	1	57	64	5	13	15	33	29
1997	1	1	53	63	15	13	25	34	29
1998	1	6	57	57	18	21	26	37	33
1999	-3	1	59	65	18	26	23	39	35
2000	3	4	60	67	24	24	21	33	32
2001	5	3	57	62	19	22	4	32	29
2002	7	3	58	65	26	18	20	34	31
2003	8	4	59	61	19	15	29	36	30
2004	n.c	3	56	63	17	18	27	33	30

资料来源: OECD PSE 数据库, 转引自代青. 新形势下我国农业补贴的国际比较研究 [D]. 青岛科技大学, 2010.

日本国内支持主要包括价格支持和生产补贴两方面。在价格支持方面,政府采用安定价格带、缓冲库存、价格稳定基金等多种措施,各种措施的基本原理都是设定农产品目标价格和价格区间,当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下限时,由政府按目标价格收购,按市场价格销售,或形成缓冲库存,当市场价格高于目标价格上限时抛出库存。价格支持的目的是通过政府财政支出,确保农民收入和农产品价格稳定。日本的价格支持政策最为突出的是对大米实行的“双重价格”,即高价收购、低价销售,以此进行价格支持和补贴农民。同时为防止廉价的进口农产品对国内市场造成冲击,日本政府对进口农产品征收较高关税使其失去价格优势,例如,2000 年日本国内大米销售价比进口平均价高 4.9 倍。通

过对国产农产品的价格支持和对进口后的农产品实施国内价格调节,使得日本农产品价格普遍高于世界水平的2~5倍。

在生产补贴方面,日本每年支付大量的财政资金用于农业的公共性服务、农业基础设施、农业的科研与推广及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等方面。例如农民或公共团体购买共同使用的机械设备,政府负担30%~50%的费用;农民集体或公共团体兴修水利工程,政府承担70%~80%的费用;为培养良种水稻而实施的“日本奇迹计划”每年投入1万亿日元以上;为改变大米生产过剩状态,鼓励农民转作、休耕等也需要大量的财政资金对农民进行补贴。日本政府的巨额补贴使农业财政预算逐年增加,出现了大约3.4%的国家预算用于不到1%的国民生产总值的不成比例的状况。^①

20世纪80年代末泡沫经济破灭后,日本经济长期处于低迷状态,国民收入增长缓慢,使得对农业的高补贴难以为继。同时日本对农业的高度保护政策,引起了贸易对象国的强烈反对,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在日本与其他国家进行双边或区域性贸易协定谈判中,农产品贸易常常成为谈判的难点,例如在日本与韩国的FTA(Free Trade Agreement, 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和日本与东盟的FTA谈判中,农业问题都是最棘手的问题。尤其是日本对大米的保护更是其农业保护的重中之重。日本一直奉行“大米锁国”政策,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拒不接受大米关税化,结果导致《农业协定》迟迟难以达成,日本也因此遭到国际社会的许多非难。在多哈回合谈判中,日本还是毅然站到其一贯的政治盟友美国的对立面,坚决反对美国主张的农产品贸易自由化,提出比照乌拉圭回合《农业协定》降低平均关税,主张关税水平的设定应给予各单项产品以弹性,而非全面降低,主张对国内支持和出口补贴进行逐步改革,而非激进式的大幅削减,并要求考虑农业多功能性和粮食安全因素,以证明其对农业支持和保护的合理性。

日本作为经济高度发达的工业化国家,农业对于日本国民经济的重要性可以说是微乎其微,为什么日本会为了保护这样一个“微不足道”的产业而宁愿牺牲本国在对外经济甚至外交战略上的重大利益?其农产品贸易保护顽固性的根源在哪里?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局势,它的农产品贸易保护政策又将何去何从是值得我們深入研究的课题。

^① 张云. 日本的农业保护与东亚地区主义[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1: 24.

1.1.3 本研究的意义

日本是目前世界上农产品贸易保护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其对农产品贸易的高度保护已经引起欧美等主要农产品出口国的强烈反对，要求日本开放农产品市场的呼声越来越高。国内外学者对此给予高度重视，进行了大量研究。其实，农产品贸易保护不是日本特有的现象，而是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的政策。那么，为什么日本的农产品贸易保护会受到如此的关注？原因是美国与欧盟在财政上已经不堪农业保护的重负，因此在国际协议中基本达成一致，希望降低农业保护水平，使农产品贸易逐步走向自由化的道路，这意味着日本需要开放自身的农产品市场，在政治上这对日本来说是不可能的。一方面日本自知无力与美国、欧盟两大势力抗衡；另一方面它还必须考虑国内政治的需要，摆出拼死保护国内农业生产者利益的姿态。可以说日本的农产品贸易保护政策正是在这样的夹缝中生存。研究日本的农产品贸易保护政策顽固性的根源以及它如何在困境中生存，它的未来又将何去何从，不仅对日本而且对其他处于农产品贸易保护政策困境中的国家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对主要发达国家农产品贸易保护的研究，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发达国家农产品贸易保护政策产生的历史根源，判断其未来发展方向，从而可以为后发国家农业以及农产品贸易发展提供政策借鉴。我国在加入 WTO 谈判中争取的过渡期已经结束，已成为世界上农产品市场最开放的国家之一。在当今的国际环境中，进行适当的农产品贸易保护是必要的，在这方面我国还缺乏经验，还在进行摸索。日本人多地少、农业是弱势产业等特点与我国有相似之处，因此，研究日本农产品贸易保护政策的演变历程和发展方向，对于我国农业及农产品贸易政策体系的调整与法律法规的修订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日本农产品外贸依存度非常高，中国在对日本输出农产品方面占据诸多优势，比如地缘优势、贸易互补性优势、饮食习惯相近优势等。日本历来是中国最重要的农产品出口市场。目前，日本是中国农产品最大的出口对象国，而中国则是日本农产品进口的第二大来源国。日本农产品贸易政策的变动会直接影响我国的农产品出口。因此研究日本农产品贸易保护政策对于增强我国农产品对日出口的竞争力有重要意义。



1.2 文献综述

1.2.1 关于日本农业、农产品贸易保护原因方面的研究

日本经济学家速水佑次郎（1993）围绕经济发展过程中农业发展所要解决的三个问题来论述实施农业保护政策的起源，在解剖日本农业保护问题时他提出了三个发展阶段理论。他认为 1900 年以前或者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日本经济还处在为“食品问题”所困扰的阶段；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至 20 世纪 60 年代，日本经济处于“农业贫困问题”阶段；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日本经济则进入了“农业结构调整问题”为主的阶段。

根据速水佑次郎的分析，在第一个阶段，国家经济发展的首要目标是发展工业，这期间农业政策的主要目标是保障国内食品的充足供给，以防止城市工人工资和生活费用的提高，防止进口工业资本品和技术所需外汇的严重枯竭。因而政策的重点是榨取农业剩余，提高农产品产量，尤其是增加作为城市工人最重要工资品的稻米的供应量，以保障城市工业发展的低劳动成本和高积累。

一战以后，由于重工业成为日本制造业的中心，所以制造业的资本密集程度显著提高，农业与制造业生产率之间的差距进一步扩大，日本进入了“农业贫困问题”阶段。在此阶段，农民的相对收入水平持续下降，30 年代农民人均收入占非农人均收入的比重不足 40%（1900 年以前这一比重为 80%左右），因此农村贫困问题成为当时社会不稳定的一个重要根源。但是，由于当时日本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主要是依赖劳动密集型技术和廉价劳动力的产业，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把农业保护提高到一个很高的水平，无疑会危及日本工业化进程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因此，尽管城乡收入的差距在不断扩大，日本政府只是对农业提供了有限的保护。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日本经济进入了“农业结构调整问题”为主的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农业增长非常迅速，粮食供给大大增加，终于在 50 年



代中期使国内供求接近饱和点。在这种形势下,农民收入水平的增长又一次大大落后于城市居民。于是,农民组织了院外政治活动以寻求政府对农产品价格的支持。而政府考虑到此时稻米作为工资品的作用已大大下降,产业工人特别是低收入体力工人的收入急剧增加,整个经济的比较优势已发生了变化,资本密集型产业已成为产业结构和出口结构的主导,生活费用和工资的增长在影响日本工业品国际竞争力的因素中已成为较次要的方面;同时,虽然在工业迅速发展过程中农业人口下降,但选区却几乎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农民选票的政治影响举足轻重,消费者和企业主对农业保护的抵制都不是很强烈,因此,政府逐步加大对农业的保护力度。对农业保护的总体水平由“食品问题”阶段的负值变为“调整问题”阶段的正值。^①

日本学者铃木宣弘基于食物安全保障论提出了农产品对外贸易保护的观点,认为食物安全保障=以国内生产为中心论。然而本间正义以及经济财政咨询会议派却认为食物安全保障=海外依存论。这两种观点基本上是对立的。对此田代洋一认为后者为了避免承担实施保护的成本而将食物安全保障依赖于海外,说到底是将食物安全保障寄托于日、美、澳安保,而日本最大的依赖对象美国已经发出了“能够想象食物不能自给的国家吗”的冷言警告,因此,食物安全保障=海外依存的学说是完全没有现实性和没有根据的思想。^②

1.2.2 关于日本农业政策的研究^③

藤谷筑次(2008)编著的《日本农业与农政发展的新方向》深入探讨了日本农业政策调整的背景、措施和新的发展趋势。石原健二的《农业政策与地方自治体的作用》分析了1990年以来日本农业政策转变的过程及其面临的问题。纸谷贡所著的《日本农政改革的十年》阐述了WTO《农业协定》签订前后十年日本农业所面临的压力和挑战以及应对压力所做的变革。

① 速水佑次郎. 日本农业保护政策探[M]. 北京: 中国物价出版社, 1993.

② 田代洋一. 日本的形象与农业[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0.

③ 朱艳丽.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日本农业改革研究[D]. 长春: 吉林大学, 2009.



1.2.3 关于日本农业协同组合（农协）的研究^①

立花隆（1980）撰写的《农协——巨大的挑战》，通过具体的事例从多个侧面分析了农协和日本农业保护的关系，堪称是有关日本农业保护研究的力作。

西山久德（1996）所著的《日本农协的逻辑：课题和展望》考察了日本农协从明治时期一直到20世纪90年代初的发展历史，并将重点放在二战后日本农地改革以后的日本农协的变化和存在的意义上。

从农协的经营方式的角度研究日本农业保护的相关著作，代表性的有两角和夫（1997）的《农协问题的经济分析——以组织变化和地域对应为中心》、藤谷筑次（1997）的《质疑农协运动的展开方向》，山本修、武内哲夫、藤谷筑次等（1980）编著的《农协革新的课题与实践》等。

从政治学，特别是利益集团视角分析日本农协组织结构，进而研究日本农业保护的文献中，比较有影响的主要有两篇论文。一篇是石田雄（1958）的《农业协同组合的组织论的考察》，石田雄教授在这篇论文中从利益集团的角度分析了日本农协的特征，指出日本农业利益集团有两个最重要的特征：一是目的性强，二是与当地社会结合紧密。另一篇是石田英夫（1958）的《农协的三张面孔》，文章从组织论角度考察日本农协的政治功能，深入探讨了日本农协和农业政治的关系。这两篇文章都写于1958年，至今已有半个多世纪，遗憾的是，之后就鲜有从组织结构角度分析农协和农业保护的力作问世。

在英文文献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美国的阿达姆·新盖特（Adam D. Sheingat）（2001）所著的《农业福利国家的兴起》，该书对美国、法国和日本的国内农业利益集团进行了对比，指出日本农业利益集团的影响力最大，并从组织结构角度分析了这种影响力。

1.2.4 关于农产品贸易自由化对日本农业影响的研究

这方面的代表文献有东京大学松下教授（1993）的《农业中的关贸总协定

^① 张云．日本的农业保护与东亚地区主义[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1：3-6．



和贸易自由化》。松下教授在该著作中的论文《关贸总协定环境中的日本农业立法》主要通过考察关贸总协定谈判带来的贸易自由化压力对日本农业立法的影响,分析了日本议会政治因素在农业自由化进程中的作用。

欧美学者在这方面的研究代表性的文献有克里斯托弗·麦耶松(Christopher C. Meyerson)(2003)的著作《美日贸易政策决定中的国内政治与国际关系》,该书重点对乌拉圭回合日美农业谈判的事实进行整理,使用普特南的双重博弈方法论,分析了美日两国在谈判过程中的表现和引起态度变化的国内因素。

Tanaka Tetsuji 和 Hosoe Nobuhiro(2009)在其合作的论文《产量波动与日本的食品安全》中运用 CGE 模型测算,结果发现大米贸易自由化不能使日本遭受来自国内外大米产量的波动以及主要大米出口国出口配额减少的冲击,他们认为日本对大米的保护造成了日本社会福利的损失。

Junichi Goto(1997)在《地区经济一体化和农产品贸易》一文中论述了地区经济一体化对贸易的影响程度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产品差别化程度,产品差别化越小,一体化对贸易的影响越大;二是一体化以前的保护程度,之前的保护程度越高,一体化的影响越大。因为农产品的保护程度一般高于工业品,而且农产品的产品差异性小于工业品,所以地区经济一体化对农产品贸易的影响程度要大于对工业品贸易的影响程度。Junichi Goto 在文章中通过对欧盟扩大后,新老成员之间的贸易情况验证了上述论断。但分析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自由贸易协定对日本大米贸易的影响时却得出不同的结论,即 OECD 自由贸易协定对日本大米进口贸易的影响很小。一般认为,大米是保护程度高的农产品,一体化必然使日本国内大米生产受到冲击。之所以得出相反结论,作者认为原因在于大米在日本属于差别产品,有各种不同的品牌。日本的大米虽然保护程度高,但却是差别产品,这两个对立的因素决定了 OECD 自由贸易协定不会对日本大米造成冲击。

Otsuka 和 Hayami(1985)运用不完全均衡模型分析了日本 1965—1980 年间的大米政策,他们认为政府在此期间的政策目的是以牺牲消费者福利为代价来提高生产者福利并且最小化财政支出,政府采取的控制大米种植面积政策是支持米价、减少社会无效率的次优选择。Daisuke Takahashi(2009)在其论文《WTO 农业协定框架下日本大米政策改革的数量分析》中也认为日本政府通过控制种植面积来支持米价的做法是无效率的。



1.2.5 我国学者对日本农业发展的研究

我国学者对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日本农业的研究,主要有萧鸿麟(1982)所著的《日本农业经济论》,全面分析了日本资本主义经济和农业发展、农业生产关系、农业投资、农业技术等。刘文璞(1983)所著的《现代日本农业》重点研究了日本农业管理机构、农业管理制度、农协等。江瑞平(1990)所著的《日本农业》分析了战后日本农业技术进步、农业结构、农业经营组织等。

我国学者对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日本农业改革的研究,涉及农业结构调整、农业金融、农产品贸易、农协、农业国际合作等,比如杜鹰(2000)撰写的《日本的农业政策改革及其启示》较为全面地阐述了《农业协定》生效后日本农业政策调整的内容及取得的成效。

1.2.6 现有文献的不足之处

通过上述文献综述可以发现,目前对日本农产品贸易保护的研究,存在如下问题。

(1) 现有文献或者是用纯经济学方法研究保护政策的经济效应,或者是用纯政治学方法研究保护政策的制定和调整。而日本的农产品贸易保护既有经济原因,也有政治原因,因此它既是经济问题,也是政治问题。鉴于此,我们应该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来研究日本的农产品贸易保护问题,应该采用经济学的研究方法从政策决策的政治过程入手,分析农产品贸易政策的现实形成过程,如此才能揭示贸易政策产生的深层次的政治原因。现有的相关文献各走一端,不能不说是研究方法上的缺陷。

(2) 缺乏对日本农产品贸易保护政策的系统研究。现有文献中有些研究日本某一时段的农业政策,有些研究日本农业发展中某些方面的问题,比如农业结构调整、农业经营等,缺乏对日本农产品贸易保护政策形成、政策变迁、政策效果的系统深入的研究。



1.3 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1.3.1 相关概念的界定

狭义的农产品贸易保护是指直接影响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的关税、关税配额、国营贸易以及技术性贸易壁垒等措施；广义的农产品贸易保护还应该包括政府对农业生产的补贴以及农产品的价格支持等国内支持政策。因为政府对农产品的贸易保护一定会影响到农业生产，反过来，对农业生产的支持也一定会影响到农产品贸易，也就是说，“农产品贸易保护”与“农业保护”两者之间没有明显的界限，这是由农产品生产和贸易之间的特殊关系决定的。因此，研究农产品贸易保护必然包括农业支持问题。

例如，GATT（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以及WTO多边农业谈判的目的是实现农产品贸易自由化，而最终达成的《农业协定》把政府对农业生产的国内支持与市场准入、出口竞争一并纳入削减范围，这充分说明多边农业谈判也认为“农业保护”与“农产品贸易保护”是不可分的。

又如，在国内外农产品贸易保护的大量研究文献中，也都存在对“农业保护”和“农产品贸易保护”两个概念混用或借用现象。美国学者贾瓦德（Kishore Gawande）和世界银行经济政策研究中心的政治经济学家霍克曼（Bernard Hoekman）在研究美国农业政策时，就曾将“农业保护”和“农产品贸易保护”混用或借用^①。国内学者程国强、刘昌黎、赵伟以及其他研究农产品贸易问题的学者，都有将“农产品贸易保护”和“农业保护”混用或借用现象。

本书研究的农产品贸易保护是指政府为保护本国农产品市场免受外来冲击或为保证农民收入等目的而采取的外贸壁垒、价格支持、收入支持等干预手段，

^① Gawande K, Hoekman B. Lobbying and Agricultural Trade Policy in the United States. World Bank Working Paper No. WPS3819. <http://econ.worldbank.org/>.